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102执3779号

申请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黄河大街支行与被
执行人王宝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案件号为(2021)
辽0102执3779号。执行依据为(2020)辽0102民初1052号民事
判决书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
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
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宝君名下位于沈阳
市沈河区文萃路177号4-7-1(建筑面积为110.53平方米)的房
产。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该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宝君名下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
177号4-7-1(建筑面积为110.53平方米)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计晓光
审判员 刘皓天
审判员 于永江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
书记员 刘帅

